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免费试用会员使用注册协议

免费试用会员 ID 使用注册协议

本注册协议对平台使用人员在接受、包括使用由 MARKLINES 株式会社（公司总部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二丁目 11 番 1 号）（以下简称“本公司”）运营的网站“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URL：www.marklines.com）（以下简称“汽车信息平台”）提供的汽车信息平台会员 ID 和密码在内的各项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的权利与义务做出相应规定。按照登录步骤操作结束后，点击“同意使用协议的全部内容”按钮，表示您认同本协议的全部条件。

第 1 条（本协议的适用范围及变更）

- 1、本协议适用于本服务内容的使用人。使用人点击汽车信息平台上全球汽车信息平台个人会员本协议公示页面的“同意使用协议内容”按钮，或者以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表明认可本协议之内容后，即视为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另，申请使用汽车信息平台内的有关信息时的程序，应遵循第 3 条之规定。
- 2、本公司另行制定的个别服务规定，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个别服务规定迥异时，应优先适用个别服务规定。另，本公司应就本协议及个别服务规定的变更遵从第 2 条规定告知使用人。

第 2 条（通知及同意的方式）

- 1、本协议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本公司会以电子邮件、汽车信息平台上的普通告示或者其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告知使用人有关事宜。
-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或告知时，向使用人依第 3 条规定申请注册时的电子邮箱地址和依第 6 条第 3 款规定变更手续时填报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邮件后，即视为通知结束。
- 3、以汽车信息平台上的普通告示形式进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或告示时，当该通知或告示出现于汽车信息平台上时，即视为通知或告示完成。
- 4、本公司以上述任意方式通知使用人后，如未遇使用人提出异议的情形，则以通知日为时限视为使用人同意该通知的内容。

第 3 条（汽车信息平台使用申请）

- 1、欲浏览使用汽车信息平台内容时，按照该平台上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以下简称“使用申请”）。
- 2、汽车信息平台使用申请人除遵守本协议条款外，还应特别遵从下述各项：

- (1) 注册个人信息时，应准确提供最新、最全的信息；
 - (2)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注册信息应及时更新并保证准确、完整。
- 3、使用人因前款的注册信息不完整而蒙受损失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 4 条（汽车信息平台使用申请的批准）

1、使用申请人提出第 3 条规定的申请后，本公司将对申请进行审查，本公司会向使用申请人依第 3 条规定而注册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邮件以告知免费试用会员 ID 和密码。接到该告知后，使用申请人即取得本协议规定的使用人资格，此后，即可享受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另外，首次登录时输入免费试用会员 ID 和密码后，认证信息即保存于使用申请人电脑内，以后每次登录时一并识别个人 ID 和认证信息，所以，除首次登录时使用的电脑外，通过其他电脑均无法进入平台。由于特殊原因而更换电脑时，应当依据第 6 条第 3 款之规定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报。获批后，本公司将向所注册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邮件以告知服务器内的使用人认证信息已经删除。使用人接收该告知后，在更换后的电脑上进行首次登录操作，即可继续享受各项服务。

使用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拒绝其申请：

- (1) 申请人已经身为使用人时；
 - (2) 申请人以前曾因违反本公司制定的使用人协议等而被取消使用人资格时；
 - (3) 申请内容虚假、错误或漏填时；
 - (4) 申请人现系或曾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 (5) 申请人利用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来自动下载数据时；（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指机器人（internet bots）、网络爬虫（web crawler）、网络蜘蛛（web spider）及其它类似软件）
 - (6) 其他本公司认为申请人不宜成为使用人的情形。
- 2、申请人成为使用人后，如果本公司发现并判明其符合前款规定之任意情形，或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时，本公司将通知使用人取消其资格，并注销其免费试用会员 ID 和密码。
- 3、使用人应自行准备接受本服务所需的通讯设备和软件等。另，为了更好地享受各项服务，使用人应自费办理电子通信业务。

第 5 条（免费试用会员 ID、密码的管理义务）

1、申请成功后，使用人对免费试用会员 ID、密码的使用和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2、使用人不得将免费试用会员 ID 和密码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并且不得将其外借、转让、过户、买卖及抵押。

3、因免费试用会员 ID 和密码的管理不善、使用失误、第三方使用而造成损害的责任，由使用人自负，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4、遇有免费试用会员 ID 和密码被盗或被第三方使用时，使用人应当立即、直接与本公司联系，对于本公司就此给出的指示，应予遵从。

5、因个人 ID 和与之对应的密码被第三方使用而造成使用人损失时，无论是该使用人故意或过失而为之，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使用人忘记自己设定的密码时，应当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并遵从有关指示。

6、使用人因接受服务而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时，使用人应当自负其责并支付赔偿费用以妥善解决，不得就此给本公司造成影响或者做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 6 条（注册信息的使用及其内容的变更）

1、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对于使用人在提出申请时注册的信息，以及使用人在接受服务过程中本公司获知的信息（如登录数据等），本公司应可使用之。

2、适用前款规定时，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将前款规定中的使用人的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本公司以掌握各服务的利用情况为目的而将搜集到的个人信息（使用人未予以特别说明的信息）汇总成统计数据并予以公开时；

（2）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而公开时；

（3）使用人接受服务过程中就有关事宜发送邮件与内容提供商咨询时，向后者公开的限定性个人信息，如使用人的公司名称、部门名称、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等。

3、使用人申请时，其申报内容如有变更，则应及时向本公司呈报变更内容。

4、使用人延误呈报后，即便未收到本公司就此发送的通知时，也应视为使用人已在正常情况下应当收到通知的时予以接收过。对此，使用人应当毫无异议地予以认可。

第 7 条（禁止事项）

使用人在享受本服务时，不可有下列行为：

（1）侵犯（可能侵犯）其他使用人、第三方（含内容提供商，本条内均同）或者本公司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

将 MARKLINES 所提供服务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上传于互联网、企业内部网或者其他数据库、网络的行为除外；

(2) 损害（可能损害）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的财产之行为；侵犯（可能侵犯）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的秘密的行为；

(3) 除上述（1）、（2）外，有损（可能有损）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之行为；

(4) 诽谤、中伤其他使用人、第三方或者本公司的行为；

(5) 违反（可能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或者将与此有关的信息散布给其他使用人或第三方的行为；

(6) 犯罪行为，或者可能导致犯罪的行为；

(7) 不当使用个人 ID、密码的行为；

(8) 利用本服务散播电脑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为。

(9) 利用机器人（internet bots）、网络爬虫（web crawler）、网络蜘蛛（web spider）及其它类似网页自动提取软件，自动下载数据的行为

第 8 条（使用人资格的中止/取消）

1、使用人具有以下情形时，本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立即中止其使用人资格以观后效，如无改观，则可取消其资格。

(1) 申请时，信息填报虚假；

(2) 使用人行为符合第 7 条禁止事项规定之情形；

(3) 妨碍本服务运营的任意行为、方法和手段；

(4) 本公司认为使用人属于或曾属于反社会势力；

(5) 其他违反本协议之情形；

(6) 其他本公司认为其身为使用人不适宜的情形。

2、本公司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后，该使用人无法享受本服务并由此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第 9 条（损害赔偿）

使用人因违反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而对本公司和包括内容提供商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害时，使用人应当就此承担赔偿责任，且本公司及包括内容提供商在内的第三方免责。

第 1 0 条（资格丧失）

使用人希望停止接受本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方法向本公司呈报。自本公司发出终止使用通知起，基于本协议的使用人资格即告丧失。但是，截至资格丧失时，使用人已经接受的服务项目仍受本协议的规范。

第 1 1 条（服务条件及服务内容的变更、中止与中断）

1、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对服务的运营和利用情况进行监控时，即可自行控制对服务项目及内容的访问。

2、遇有下列情形时，本公司即可中止或中断本服务的运营：

（1）定期或紧急维护本服务系统时；

（2）因战争、暴动、骚乱、劳动争议、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火灾、停电以及其他非常事态而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时；

（3）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断本服务的运营时。

3、依前款规定中止或中断本服务的运营时，本公司事先就此通知使用人。但是，因事出紧急而迫不得已时，不受此限。

4、因对本服务进行访问控制或中止/中断本服务而对使用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第 1 2 条（权利归属）

1、构成本服务的全部程序、软件、服务内容、手续、商标、商号，以及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带的全部技术所涉及的权利，均属本公司或内容提供商，使用人对此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

2、依著作权法规定除个人私用外，使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过本服务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挪作他用。但是，事先征得权利人同意的，不受此限。

3、使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过本服务所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供第三方使用，或者向第三方公开。但是，事先征得权利人同意的，不受此限。

4、因违反本条规定而引发纠纷时，使用人需自费且自行负责解决该纠纷，不得因之对本公司造成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免责。

第 1 3 条（免责事项）

对于本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延迟、变更、中断、中止、停止、废止、信息流失和消失而导致的，以及与本服务有关连带发生的使用人或第三方的损失，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第 1 4 条（纠纷解决）

- 1、本公司与使用人之间就本服务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无法协商解决时，交由一审专属管辖裁判所——中国上海法院裁决。

【2016 年 5 月 9 日修订】

【2020 年 4 月 1 日修订】